

致：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有關：在考試及功課壓力下兒童的權利 - 2017 年 11 月 25 日的會議

本人就上述會議提交以下意見：

本人育有一名七歲及一名六歲的小孩，分別就讀一年級和二年級，兩個小小年紀的小朋友已在校達七小時，回家還要繼續應付功課，溫習默書，一年級平均每日有六至七樣家課，而二年級平均每日有七至九樣功課，放學回家已是四時多，休息一會就要立刻處理功課，每天花上一至一個半小時不等，完成後還要繼續溫習默書等，令小朋友心身俱疲，簡直是虐待，連小朋友的玩樂時間或做一些自己喜歡做的事（如畫畫，看圖書）都被剝奪，請教育局立刻替學童設功課上限及規定小學必須設家課政策，初小每天不應多於 30 分鐘的功課量。過多的功課不但不能提升學習能力，相反，只會令小朋友不願上學及失去求學的態度。

另外，學校亦有很多本人認為不必要而無實質效用的功課，如網上練習、額外補充練習，討論工作紙、投稿工作紙等等。希望在這類功課上給予學生及家長選擇做與不做的權利。

由一名幼稚園生變為小學生，每位小孩對此轉變都有不同程度的恐懼和不安，初小應該給予更多時間去認識學校老師和同學，學習相處，學習自理，學習良好品德等等，學校不應在初小設有默書及考試，本人之小朋友對默書和考試已感到恐懼及壓力！

現在大部小學沒有實行真全日，根據本人之小朋友的學校時間表上，都是上下午全日都是上課，下午沒有多元化活動，學校亦沒有規定老師在導修課時必須給學童完成部份家課的指引，這完全違背全日制的初衷，懇請教育局速令全港所有資助小學立刻實施上午上課，下午多元化活動及每天最少三十五分鐘功課堂以減輕學童在家還要處理功課的壓力。

本人之小朋友的學校時間表上，每天總休息時間只有 80 分鐘，根本沒有足夠休息時間，與教育局指引 100 分鐘相差一段距離。

除了中英數常外，體育課及視藝課對小朋友都非常重要，但學校每週只有各兩節，實在不足夠，希望能增加堂數以平衡小朋友在各方面的發展。

教育的目的相信是教導小朋友新知識及做人處事，並非以競爭及分數為目的，很多小學校都設有精英班制，這與教育的目的背道而馳，成績好的學生便可入讀精

英班，造成競爭和比較，亦標籤了非精英班的學生。

另外，普通話教授中文，小朋友連自己母語廣東話都未能好好掌握，就要以普通話教授中文，正所謂未學行先學走。請教育局及學校檢討一下此制度。

育有一名一年級及一名二年級學童的家長上

Suki SO